

凝心聚力启新程 巾帼建功谱新篇 茂名市总工会第八届女职工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

茂名晚报 记者冯小飞 9日上午,茂名市总工会第八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顺利召开。全市女职工委员齐聚一堂,全面回顾市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,谋划未来发展,共商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高质量发展大计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黄奕突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五年来,全市工会女职工工作守正创新,亮点纷呈,打造“爱心妈妈小屋”“两癌筛查”“爱心托管托育”“女职工风采展示”等特色品牌,选树一大批巾帼先进典型。广大女职工在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创文巩卫、疫情防控等一线担当作为,为茂名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强大巾帼力量。当前,茂名正锚定“132”发展目标,攻坚5000亿元GDP台阶,构建“333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,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五年显著变化,为女职工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舞台。

黄奕对今后工作提出四点要求:一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思想引领,凝聚巾帼奋进共识;二要紧扣中心大局,聚焦产业升级、技能提升、重点项目建设,引领女职工岗位建功;三要做实维权服务,做强关爱品牌,用心用情解决女职工急难愁盼;四要夯实组织基础,创新工作方法,建设女职工信赖的“女职工之家”。要以此次会议为新起点,勇担使命、主动作为,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女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,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、实现新作为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茂名实践新篇章绽放巾帼光彩。

信宜市妇联开展“三八”国际 妇女节普法宣传活动 维护她权益,绽放她力量

茂名晚报 记者李光耀 通讯员湛朋成 近日,信宜市妇联赴信宜市怀乡镇开展“维护她权益,绽放她力量”主题“三八”维权周普法宣传与关爱基层行活动,将法治知识、维权服务与暖心关怀送到妇女群众身边,以实干担当当好妇女姐妹的贴心“娘家人”。

活动现场,设置普法宣传区、免费法律咨询区、展板宣传区三大功能区域,布局规整、服务暖心。由信宜市妇联领导干部、信宜市维权干部及怀乡镇妇联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社工站、法律工作者组建的巾帼志愿队伍,主动向在场妇女群众发放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等核心普法手册、维权指引折页,以及法治牙签筒、围裙、宣传纸巾等法治宣传礼品1000余份。志愿者们用通俗易懂、接地气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文,聚焦婚姻家庭矛盾化解、家庭暴力防范处置、妇女财产权益保障、职场性别平等维权等基层妇女关切话题,开展细致全面的普法讲解,让法治知识入脑入心。

在法律咨询台前,信宜市维权干部耐心倾听妇女群众在家事纠纷、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诉求和困惑,结合法律条文现场给出专业解答、精准维权指导与调解建议,同时重点推广12338妇女维权热线,明确告知妇女群众权益受侵害时,可通过热线快速求助、获取专业帮扶,全力打通妇女维权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现场妇女群众纷纷驻足咨询、认真聆听,同步学习预防溺水、预防性侵、反诈防邪、艾滋病防治、交通安全、心理健康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安全法治展板内容,积极互动交流。大家纷纷表示,活动干货满满,既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,掌握了高效维权方法,更真切感受到了妇联组织的温暖与关怀。

此次怀乡镇普法宣传活动,是信宜市2026年“三八”维权周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活动不仅有效提升了基层妇女的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意识,更营造了关爱妇女儿童、维护妇女权益的浓厚社会氛围,为建设平安信宜、打造和谐乡村凝聚了强大巾帼力量。

用真实故事聊消费 共话“提升消费品质”

茂名晚报 记者黄楚凡 通讯员卢春蕾 周浪 “提升消费品质”是2026年消费维权年主题,并非空洞口号,而是每一位消费者可感可及的现实——购买商品求放心、消费支出求透明、享受服务重体验、维护权益需保障。这既是公众共同追求,也是市场升级路径。高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高州市消委会”)发布以下典型案例,旨在以真实纠纷展现法律规定与维权方向,让“品质消费”成为经营者恪守的准则与消费者掌握的武器。

案例一:法律有明规,三包责任岂容“踢皮球”?

【案情简介】

消费者梁先生新买的电饭煲没用几个月就“罢工”,煮不熟饭。他找到当初购买的店铺,却遭遇了“太极推手”:店家以各种理由推脱,让梁先生自己去寻找不知远在何处的厂家,或自行联系维修点。问题像个皮球被踢来踢去,迟迟得不到解决。

【消委会介入】

接到投诉后,高州市消委会明确指出:根据国家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(即“三包”规定),在三包有效期内,商品出现性能故障,应由销售者(即经营者)负责修理。经营者将本应由其承担的售后包修责任推给消费者或第三方,违反了法定义务。经调解,经营者最终认识到错误,履行了维修责任。

【案例点睛】

“谁销售,谁负责”——这不仅是商业道德,更是法律的刚性要求。本

案中经营者试图逃避的,正是其无法推卸的法定“三包”义务。这种“踢皮球”行为,侵害的不仅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更是市场基本的诚信基石。

【维权锦囊】

消费者在“三包”期内遇到质量问题,应首先向销售者主张权利,要求其履行修理、更换或退货义务。如果对方推诿,请清晰地告知其法定义务,并保存好购物凭证、保修卡及所有沟通记录。及时向12315平台或当地消委会投诉,是您最有力的后盾。品质消费,始于购买,更贯穿着负责任的售后服务全程。

案例二:促销非“套路”,公平协商方能化解纠纷

【案情简介】

梁女士在一次促销活动中,购买了某品牌口服液两盒,花费1500元并获得了赠品。事后因个人原因,她希望退掉其中一盒及全部赠品,只要求退还一半货款750元,却遭到商家断然拒绝。

【消委会介入】

高州市消委会工作人员在调解中指出,促销活动应当合法合规,不得利用模糊信息诱导过度消费。同时强调,经营者在制定售后政策时,应兼具合理性与灵活性,当消费者因合理原因提出诉求时,经营者应积极寻求协商解决,而非以僵化的“概不退换”作为挡箭牌。最终,经协调,双方达成由商家退还500元的和解方案。

【案例点睛】

本案例的关键在于,当商品本身

无质量问题,消费者的退货诉求是否一概不被支持?答案是否定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交易应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当消费者因客观情况变化提出退货时,消委会的调解并非强制商家必须接受,旨在倡导在法治框架内,通过善意协商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,这有助于化解矛盾,促进消费环境的和谐发展。

【维权锦囊】

面对促销,请保持理性,按需购买,避免因优惠盲目购入过量或不必要商品,付款前务必弄清退换规则。若因个人原因需要退换,可基于公平原则与商家诚恳沟通。对于经营者而言,则应确保促销信息真实、清晰,不得误导或诱导超额消费,并以更开放、灵活的态度处理消费者的合理诉求,这本身就是“提升消费品质”的最好体现。

高州市消委会郑重提醒:营造“提升消费品质”的美好环境,需要社会共治。我们敦促广大经营者,切实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置于首位,让守法合规融入经营的每一个细节。我们也鼓励每一位消费者,主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,在消费过程中有意识地留存合同、票据、录音录像、聊天记录等证据。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请勇敢地通过12315、12345热线或全国12315平台等渠道发声。

让我们携手同行,用法律捍卫品质,以行动促进和谐,共同构建一个让消费者更安心、更放心、更满意的消费环境。

妙笔生花庆三八 翰墨霓裳谱新篇

茂名市女书法家协会庆祝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暨第四届“春暖花开·墨韵芳菲”书法雅集圆满举行

在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,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展现新时代女性风采,由茂名市女书法家协会主办,天雅梵间·东方美学空间承办的第四届“春暖花开·墨韵芳菲”书法雅集活动,于3月7日下午在知了书院启幕。本次雅集以“书香、墨香、茶香、霓裳雅韵”四大主题交织融合,30多位来自全市女书法家及传统文化爱好者齐聚一堂,以笔墨抒情,以霓裳助兴,共赴一场春日的风雅之约。

活动伊始,市女书法家协会主席刘佩斯首先致辞,向全体女书法家致以节日的诚挚问候。她表示,“春暖花开·墨韵芳菲”作为协会的品牌活动,已连续举办四届,旨在通过书法艺术展现女性独特的审美视角与内在力量。

在随后的笔会环节,女书法家们挥毫泼墨,即兴创作。她们或工整小楷,如春蚕吐丝;或行云流水,似春风拂柳;或古朴篆隶,显金石之气。一幅幅作品题材多样、意趣盎然,既传承了古人的笔意,又融入了新时代女性的独立与自信,充分诠释了“墨韵”二字的深厚内涵。

活动现场布置得古色古香,几案上陈列着新近出版的书法理论书籍与诗词文集,营造出浓厚的“书香”氛围。活动特别设置了“以书会友”环节,大家分享近期阅读心得,探讨书



法与文学的互通共融。

在悠扬的音乐声中,一壶清茶,香气四溢。女书法家们在挥毫之余,品茗论道,感受“茶香”带来的宁静与澄澈。茶香与墨香在空气中交织,让人仿佛置身于世外桃源,身心得到了极大的放松与滋养。

作为本次雅集的一大亮点,“霓裳雅韵”环节将活动推向了高潮。参与者们身着精美的国风服饰,衣袂飘飘,环佩叮当。她们或执扇而行,或倚栏而立,与现场的书法作品相映成趣,构成了一幅流动的东方美学画卷。

此次活动不仅是女书法家协会

与天雅梵间·东方美学的成功携手,更是一次传统文化与当代女性精神的深度对话。通过“四香”(书香、墨香、茶香、霓裳雅韵)的沉浸式体验,参与者们不仅在艺术上得到了交流与提升,更在心灵上获得了一次美的洗礼。

春风十里,不如丹青有你。此次雅集在欢声笑语与墨香余韵中圆满落幕。大家纷纷表示,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,继续以笔墨书写时代,以优雅装点生活,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巾帼力量。(文/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邓晖晖 通讯员 唐胜颖 劳春玲)